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基於下文第 1.4 段列明的理由，上述法定限期已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考慮該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予以採用。

第二節：增設民選議席

1.4 區議會選區的劃分是以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為根據。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專注於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包括民選區議員如何參與這兩項選舉。其後，當局便著手處理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為使選管會有足夠時間擬訂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行政長官按《選管會條例》第 18(4)條批准把上述限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5 當局就各區民選議席的數目進行全面的檢討後，根據香港二零一一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建議於二零一一年的區議會選舉增加 7 個民選議席，詳情如下：

(a) 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以及

(b) 元朗區議會增加兩個議席。

1.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當局就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增加 7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通過《2010 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去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於憲報刊登。

1.7 立法會通過上述命令後，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增加 7 個，總數由 405 個增至 412 個。基於每一個選區會選出一名區議員，將要劃分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 412 個。按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載於**附錄 I**。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8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擬議區議會選區劃定分界、提出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的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以及相關的區界說明。**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